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自願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8日，人瑞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人瑞人才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兩個獨立團隊(統稱為「合作團隊」)訂立框架協議(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根據各該等框架協議，人瑞人才集團同意與各合作團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其中由人瑞人才集團初步於兩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各擁有60%股權，而於個別合營企業成立後，合作團隊各自初步擁有40%股權。受限於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執行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相關正式文件，人瑞人才集團有權根據各框架協議所訂明於不同階段向個別合作團隊收購各合營企業之剩餘股權。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提供電話中心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資料核證業務。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之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動用從全球發售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約13%或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用於在未來三年擴大本集團現時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業務流程外包」)及獵頭服務。由於合營企業之擬定業務將構成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一致，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作團隊之資料

人瑞人才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靈活用工及專業招聘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超過150個城市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合作團隊均由在電話中心外包或業務流程外包行業中平均擁有約10年經驗的人員組成。若干人員曾於在中國提供網絡服務的知名公司營運的電話中心工作，或在中國從事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此外，合作團隊中的大多數成員具備電話中心管理及營運的專業資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團隊各人員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關聯(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各合營企業而言，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

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訂之合作條款受限於本集團與合作團隊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合作團隊尚未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